

# 三軍總醫院初階臨床課程實施作業規定

112年03月09日院三教學字第1120015250號

訂頒

壹、目的：考量學校安排醫學生至醫院進行初階臨床體驗課程，故訂有相關規範以維護病人及學生權益。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公告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 二、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中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 三、台灣牙醫學教育學會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牙醫學生臨床見、實習實施原則」。

參、適用對象：

- 一、於本院進行初階臨床課程之醫學系1至4年級或學士後醫學系1至2年級學生。
- 二、於本院進行初階臨床課程之中醫學系1至6年級或學士後中醫學系1至4年級學生。
- 三、於本院進行初階臨床課程之牙醫學系1至4年級學生。

肆、課程目標：

- 一、覺知強化醫學專業知能之必要
- 二、同理心訓練及學習溝通技巧
- 三、了解臨床工作與全人照護的結合
- 四、確立醫學生正確的服務態度及專業素養
- 五、以同理心來展現敬重生命與關懷病人
- 六、行醫為導向之學習與自我改進
- 七、增加生命體驗經驗及建立服務之人生觀
- 八、從專業服務中肯定自我及拓展自身的視野觀點

伍、課程執行原則：

- 一、醫學生初階臨床體驗課程，其目的在於透過臨床醫學體驗，培養成為醫師應具備之臨床知識、技能、態度及行為。學校應在確保醫學臨床教育品質及保障醫學生及病人身心安全之前提下，與醫院共同規劃推動醫學生初階臨床體驗課程，醫學生指導、資源及行政支持應由學校或學系規劃並提供給院方，同時應於校內公告周知，始得辦理。
- 二、各設有醫學院、系之大學為規劃推動醫學生初階臨床體驗課程，並確保醫學生權益，應設立委員會，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應包括醫學院、系相關系所主管、教師、臨床教師代表、醫院代表及醫學生代表等，必要時邀集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參與，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三、學校應依委員會規劃初階臨床體驗課程及計畫，進行醫院之篩選及評估，計畫應載明訓練目的、時數、項目、考核、膳宿、保險、輔導、醫學生安

全措施規劃、醫院與醫學生發生爭議時協商處理方式，並於校內公告周知，始得辦理。

四、各校對於醫學生之初階臨床體驗課程，學校應指派指導教師，在指導老師之指導及監督下為之，並依下列原則規劃安排：

(一) 課程以瞭解醫院作業、體驗服務為原則，從服務中學習，並將服務與學術課堂上所學相結合、以及學習扮演公民與專業人士的角色，醫學生非屬醫院之工作人力。

(二) 應以學習為目的，從旁瞭解醫療團隊如何照顧病人，並依學生能力採循序漸進之原則安排。

(三) 醫學生於課程期間進入醫療院所，宜穿著規定的服裝、展現專業儀態，以表達對醫療工作的尊重以及對於病人、病人家屬及同事的尊重。

(四) 醫學生的身份是學生，尚不具備醫師的資格，且未符合臨床實習之標準，故不得執行任何醫療行為，以保障病人的安全。

五、學校開設初階臨床體驗課程前，應就醫院選定及名額分配等事宜，與醫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並強化醫學生初階臨床體驗課程之認知，以確保課程執行過程之安全、學習及未來職場適應。

六、學校於醫學生初階臨床體驗課程過程中，應有指導教師陪同於醫院輔導學生，指導教師應確實掌握醫學生初階臨床體驗課程訓練內涵及範疇，指導醫學生、參與初階臨床體驗課程之協調、報告及檢討座談等，以解決醫學生課程過程中所遭遇困難。

七、醫院提供醫學生初階臨床體驗課程，應有專責單位依學校所訂之課程，與學校研擬需配合之項目，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 協助推動規劃醫學生之初階臨床體驗課程、教學活動及病人照護之學習內涵。

(二) 協助指導教師監督及協助醫學生於初階臨床體驗課程過程中，瞭解訓練及學習狀況，同時並輔導醫學生。

(三) 確認學校已完成醫學生初階臨床體驗課程前之安全講習、場所安全防护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規劃。

八、醫學生於醫院進行初階臨床體驗課程，負有病人照護之使命，應以保障病人安全及隱私權為優先考量；並配合臨床課程與教學活動，於合格醫事人員及學校指派指導教師監督陪同下，參與病人臨床照護，學校應與醫院共同訂定醫學生應遵循之相關規範，督導學生據以遵循；若違反相關規範，指導老師應立即中止初階臨床體驗課程(如附件一)。

陸、申訴溝通管道：

一、醫學生有需申訴事項，經向指導教師反映未獲改善，得逕向專責單位或學校承辦單位反映，醫院方獲知後應通知學校。

- 二、學校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即召開委員會議或申訴小組會議，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必要時得以延長至多十四個工作天，並將處理結果通知醫學生，期間醫院應配合調查與行政作業。
- 三、醫學生不服處理結果，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七個工作天內，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逕向原處理單位提出異議。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循行政程序提校內學生申訴機制辦理。
- 柒、其他：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修訂之。

## 醫學生守則

附件一

- 一、醫學生的身份是學生，尚不具備醫師的資格，所以只有在被充分的監督下才可以執行醫療行為，以保障病人的安全。
- 二、醫學生有義務及責任向病人介紹其醫學生的身份，以尊重謙和之態度取得病人同意後，從旁協助臨床的照顧；如果病人拒絕，醫學生亦應尊重病人的自主權。
- 三、醫學生有參與照顧病人的義務，不因病人的貧富貴賤、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年齡而有差別待遇，亦不因照顧病人而本身可能面臨已知或未知的風險，而有差別待遇。對於本身懷孕的醫學生，若因照顧病人可能面臨胎兒健康的巨大風險時，可以要求暫時中止照顧病人的行為。
- 四、醫學生於進入醫療院所，宜穿著規定的服裝、展現專業儀態，以表達對醫療工作的尊重以及對於病人、病人家屬及同事的尊重。
- 五、醫學生應保護病人的隱私權，不得在非醫療專業之公開場合討論病人的病情，不得將病人的病歷或其複製本帶離醫院。但為病例之討論，得於指導老師指導下，去識別化後整理或是擷取病人的資料。
- 六、誠實是醫學生最基本的品德。無論是參與研究計畫或是對病人及同事，都不應該有任何欺瞞的行為，如果發現任何其他學生或是醫事人員有違反誠實的行為，應依循適當的管道報告。

- 七、醫學生有責任維護病人的最大利益，不得接受任何個人、團體、公司的不當餽贈或是招待，以避免影響照顧病人的臨床判斷。
- 八、醫學生不得藉照顧病人之便，與病人或其家屬發生醫病以外的關係。
- 九、醫學生在照顧病人的過程中，不得喝酒或是濫用藥物，導致其影響病人的照顧。如果發現任何其他學生或醫事人員有上述行為，且預期對於病人的照顧可能產生不良影響，醫學生應依循適當的管道報告。
- 十、醫學生必須學習依其所知的醫學知識，對病人及家屬進行病情解釋與衛生教育。
- 十一、為使課程的制度更加完善，醫學生有責任及權利對指導者提出教學評估與改進的建議，所提的意見應具有建設性。